

聯緯 109 年 4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作業將於 5 月間申報，各項結帳工作已持續執行，防疫期間請各單位提早準備及完成申報，以降低疫情變化無法順利完成稅務行政工作的風險。
- ◇ 公司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若擬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申請期間如為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 ◇ 109 年五、六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四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9 年度三至四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9 年度三至四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 本所整理「防疫期間部分稅務政策宣導簡介」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的簡介」專文公告於網頁上供查詢，歡迎查閱參考。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當年度盈餘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案件適用。本所撰寫相關專文於網站上供查詢，歡迎查閱參考。

109 年 3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核釋政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發給個人防疫補償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 2.核釋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證券商及投資人所得稅課稅規定
- 3.規範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 4.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不受應納稅捐金額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
- 5.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 6.核釋全民健保特約藥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徵用口罩，自政府取得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 7.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繳納期限准予分別展延至 109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 8.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支出應有僱用事實及支付證明
- 9.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合夥人剩 1 人時，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10.營利事業繳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11.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雖無應納稅額，仍須處罰
- 1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實質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 1090331 台財稅字第 10904533040 號令

1.核釋政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發給個人防疫補償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發給個人之防疫補償，核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 1090331 台財稅字第 10900501310 號令

2.核釋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證券商及投資人所得稅課稅規定

證券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下稱 ETN），其發行證券商（下稱發行人）及投資人所得稅課稅規定如下：

一、發行人

（一）發行人於 ETN 發行期間按約定費率計算之手續費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認列及計算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投資人賣回或發行人提前或到期贖回 ETN，且該賣回或贖回之 ETN 註銷不再轉讓者，應以 ETN 賣回或贖回支付投資人之價款，減除 ETN 發行或賣出時取得價款及累計手續費收入後之差額為清償 ETN 損益，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計入賣回或贖回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三）發行人於 ETN 發行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參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併計清償 ETN 損益計入 ETN 賣回或贖回年度課稅，不適用同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 ETN 發行期間各年度認列之手續費損益及清償 ETN 損益合計之所得部分，不得減除。

二、投資人

（一）投資人轉讓 ETN 之所得，及其申請賣回或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 ETN 所取得之

價格減除原投資成本後之所得，為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投資人為營利事業者，該停徵之所得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

(二) 營利事業投資 ETN，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歸類為流動資產項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有價證券者，屬所得稅法第48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準用同法第44條估價規定所產生之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屬證券交易損益性質，應依同法第4條之1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

財政部1090326台財稅字第10904516510號令

3.規範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一、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二) 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7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亦屬前點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一) 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本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者。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

三、廢止本部89年9月7日台財稅第0890455918號函。

財政部1090319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

4.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不受應納稅捐金額限制，延期期限最長1年，分期最長可達3年(36期)

一、納稅義務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內，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後，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1至12個月或分期繳納之期數2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

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辦理。

財政部1090325台財稅字第10904537900號令

5.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一、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五三三六九〇號令訂定之。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期間：稅捐繳納期間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內者。

（二）稅目：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三）對象：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1.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甲、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乙、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丙、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己、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2）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2. 個人：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甲、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乙、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

振興辦法。

丁、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2) 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3)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例如被減薪、非自願離職或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二個月），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四、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二) 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五、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如下：

(一) 延期期限：

1. 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2. 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3. 非屬前二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酌情核准延期一至十二個月。

(二) 分期期數：

1. 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
2. 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
3. 非屬前二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酌情核准分期二至三十六期。

六、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

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七、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財政部1090313台財稅字第10904524810號令

6.核釋全民健保特約藥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徵用口罩，自政府取得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代售徵用口罩，自政府取得之款項，其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扣繳義務人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1090309台財稅字第10904528680號令

7.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繳納期限准予分別展延至109年5月31日及6月30日

一、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在109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及房屋稅繳納期間在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者，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各該稅繳納期限准予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及6月30日。延期繳納案件，納稅義務人無須事先提出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連同使用牌照稅或房屋稅繳款書，向車籍或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並繳納稅款。

二、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於上述展延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

三、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8.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支出應有僱用事實及支付證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列報薪資支出，除須員工任職於該營利事業服務外，並應保存員工薪資收據或簽收的名冊，且能證明相關支出確由公司支應，如係由銀行轉帳存入員工帳戶，應保存經銀行蓋章證明的存入清單。相關支出如經查明確無支付事實而係虛列成本、費用或損失致短漏報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該局舉例，甲公司經X君向國稅局檢舉虛報其105年度薪資60萬元，經函請甲公司提示X君任職事實及支付證明等文件供核，甲公司僅書面說明X君確實有在公司上班，但無從提示X君的差勤打卡紀錄、勞健保資料及支付證明等文件，乃剔除甲公司105年度列報X君的薪資費用，補徵稅款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員工的薪資支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經濟部於105年4月19日公告優惠適用期間自105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止，提醒中小企業於本(109)年5月份辦理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並無該租稅優惠之適用。

9.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合夥人剩1人時，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合夥組織之成立、存續須有合夥人2人以上，若因為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合夥人只剩1人時，則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組織應該要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因此，該行號應依前揭規定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如果合夥人之一要以獨資組織方式成立營利事業，則要另外申請設立登記。

該局進一步表示，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如其營利事業主體並未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可免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10.營利事業繳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3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規定，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上述所稱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的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不限於違反稅法規定的罰鍰，凡因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及交通違規等被依違反行政法規所科處的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11.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雖無應納稅額，仍須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金額，分別依同法條第1項(已依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第2項(未依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規定的倍數，處以2倍以下或3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千5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545萬元，嗣經查獲短漏報營業收入1,500萬元，核定短漏報所得額300萬元，並重行核定全部課稅所得額為虧損245萬元，雖無應納稅額，惟依前揭規定，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300萬元，按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17%計算的金額51萬元(300萬元*17%)，處2倍以下的罰鍰，惟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千5百元，故甲公司應處罰鍰金額為9萬元。

1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實質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為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產

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23 條之 3 規定，財政部並於 109 年 1 月 9 日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 100 萬元之認定，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例如 107 年度盈餘，以曆年制為例，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投資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完成投資者。

該期間實際支出且取具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及付款證明。

實際支出金額為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國稅局舉例說明，A 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0 萬元，於 108 年 5 月購置機械設備 30 萬元、108 年 12 月購置生產工具 40 萬元及 109 年 1 月購置貨車 90 萬元，均已交貨並支付款項及取具發票，因該公司於 107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進行實質投資，且實際支出金額合計 160 萬元，已達 100 萬元，故實際支出金額 160 萬元得於 109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報減除。

該局進一步提醒，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實質投資實際支出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以達 100 萬元之實際支出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金額，無須事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